

苦水血淚



水 血 溪

印 編 處 務 教 學 大 北 華

月 三 年 九 四 九 一

目 錄

羅瑪死佈三條人命.....	(一)
夏利合國唐訴苦.....	(六)
吐不完的苦水訴不盡的冤仇.....	(一一)
李四丫頭的苦.....	(一五)
地主的心比蝎子毒幾百倍.....	(二〇)
有共產黨才領活.....	(二五)

誰逼死他三條人命

——王友彬訴地主罪狀——

俺叫王友彬，家住莊原莊銀家。從俺爺爺起就受了一輩子苦，當了一輩子長工。俺奶奶、俺爹、俺娘，都在他家過了一壠，光靠俺爺爺往長工掙的吊錢養活着俺爹。

俺爹是個窮人，就在銀家地主家當才，中放羊。一次吃兩頓飯，早起喝菜飯，上午吃糠窩窩頭。每逢放羊回來，地主先個問羊吃飽了沒有，看見羊肚子不大，就發脾氣叫罵上再放，一點也不能打頓。放羊十六歲上，什麼苦都受過，光管吃，不掙錢；這時，俺爹和地主央求，地主好話，說給俺個苦力當個長工，扣幾吊錢。地主說俺爹一人不能頂一個長工，又再三的央求，才勉強同意個長工。好還給定個條件：如作活不能頂住一個人的話，得扣工錢。俺爹怕扣了工錢，死來活去的拼命受着。一年四季光吃糠窩窩頭，

的不像人樣，從那裡來的勁幹活呢？地主看見俺爺幹活不搗虛，受了一年的苦罪，掙的工錢都被扣了啦，還罵俺爺滑頭，不出力幹，把俺爺推出來不用啦！

家裡沒錢，俺租了十幾畝地。每年除交租子外，剩下的糧食揀着糠菜僅能吃四個月，這七八個月俺娘都是要着吃。俺爹勤勞拾柴種住長工，連稍種家裡的，這樣的時候光過了十幾年。後來，俺爹想光這樣下去，一年頭沒時光。爲了掙幾吊錢，又給泥河掌村吳三郎住長工，離俺村二里地，還稍帶種家裡的地，天不明就去老財家種地，黑洞洞才回來。那年秋天，有一天天黑了回來，還下着小雨，俺爹走着路，一不小心跌在山溝裡了，摔得骨斷去啦，連腿也跌壞了！醒過來後，黑洞洞的天，自己爬到了家。到了白天，地主就找俺爹。俺說：『夜裡跌在山溝裡摔着腿了，養一兩天再去幹活。』俺說：『平時你不跌，忙時你跌着腿啦，不行！養兩天得扣你的工錢。』俺娘說：『俺也不是故意跌着腿，好後再給你補兩天不行嗎？』哀告了很多好話，才勉強許可了。俺爹六天才會動彈，怕多誤工，腿還沒好就去了。唉！說起來真是多災多難！在秋天時，俺爹一人給督地主在地裡鋤麥磨。地主非叫俺爹一晌把一大堆哩，不可，鋤不完，不叫吃飯。窮人難當，爲了糊嘴，俺爹慌張用力鋤。怎知不小心，鋤到自己腰上啦，把筋也鋤斷了一

裏，自己用一條爛腰帶繫住了。他爹嘆着牙，跑到衙門裡時，成了血淋淋的一條腿啦！他還說：「你光給他開禍害，秋天正忙時，你把腿跌着啦！麥忙時又把腿翻住腿啦！你吃着他的飯，掙着他的工錢，他用着你幹活哩，不是叫你給他開禍害呀！誰叫你翻住腿啦！他這時也不能找人幹活，天生的窮骨頭就讓你受罪咧！」還說：「南瓜配烙餅，兩頭受氣屈。你回家裡養去吧，俺這裡放不下你。」隨即算了算工錢，給了五吊錢，沒叫吃飯就把俺爹送出門外啦！這時，俺爹覓人用小車推回家去。俺娘看見俺爹的腿，抱頭大哭。整整養了十個月才算長好，成了一個拐子。那時租好地主的地，併着俺爹不能勞動啦，怕交不起租子，也不叫種啦！說了許多好話，才給俺留了三畝。俺家都是吃糠嚥菜受着，到春天時，連糠菜也得上吃，就把俺姐（十三歲）賣了九吊錢，賣到峽口村地主王守恒家。提起俺姐受的罪，俺真是一言難盡！當賣走半年的光景，俺和娘不放心，就去看了一次。誰知一看，俺姐瘦的皮包骨頭，不像人樣，每天光叫喝稀菜湯，還得紡六兩花，紡不夠數，除挨打受罵外，還嫌菜也不叫吃，只喝刷鍋水。餓得走時，背着人吃糠食和豬食。就這樣主看見了，打得更加利害。俺姐無奈，沒臉過坑，都是叫這地主下鋪着一片破席，上邊蓋着破套子和乾草糞。俺和娘看見她這罪，就哭着回去啦！

到路上，俺和娘看見俺受這罪，一想要餓國家也是餓死，隨何時刻薄吧！過了兩個月，俺不放心，和俺娘又去了一次，俺受的罪更大。原來俺姐偷了一個眼，這一下可鬧出大禍了！隨即把俺姐的嘴用針縫縫住啦，用剪刀把腳指頭剪斷了（一雙腳一個），那個地主老婆子又把俺姐渾身上下用剪子剪了一遍，身上都剪成血肉模糊啦！光這還不算完，又用錐子把俺姐的雙手穿透了，用繩子穿住手心；俺姐受不住，死了兩三次，俺和娘見俺姐放聲大哭了，這一哭，地主怕震聾了耳朵，就拚命的推俺，叫滾出去！俺和娘一輪俺嘴吃，丟了俺家人，餓死也稀鬆。『那時，俺也沒敢吭聲，想和地主打官司吧，可是仍是村長，有錢有勢，俺連吃的也沒有，憑啥打官司呢？俺姐在恁家受了兩年，就慘死在恁手裏了！俺父親聽到後，連氣連餓，從山崖上一頭栽在溝里，餓死啦！俺提起這天大的仇恨，永遠忘不了……』

俺哥十三歲時給地主放羊，身上生了個瘡，地主也不管，就一手推到門外啦！到家後沒有吃的，更不下炕先生（醫生）看病，整天喊餓喊痛的哭叫！受了半年，就活活的連痛帶餓的死了。

俺九歲就給恁放牛，一直放到十七歲上，痛苦頭都受啦！一九四〇年，俺到了五歲

機，得到格外的溫暖，工友與領導同志對他的親切熱愛，他也就說不上來。這裡就是他的家，他決心把革命工作作好，要爲慘爹、哥、姐報仇恨。（陳瑞卿代筆，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晉冀魯豫人民日報）

夏利合同志訴苦

夏利合同志是個貧農出身的共產黨員，任邱清塔人。這次思想大檢查，在八地委召開的訴苦大會上，他把他家三輩子受地主的壓迫剝削訴了出來。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來地主對窮人是多麼狠心，不消滅地主階級，窮人是永遠不能翻身。

我祖上原是山西人。我爺爺那一辈，逃荒才搬到這裡，經過爺爺父親三輩，苦已苦盡，才有了十畝薄地。後來爺爺和奶奶都去世了，我等埋葬，爺爺就又死了！因為窮，打算抬出去就埋了。那時村裡的大概是地主掌握，過紅白事，誰家離開他們也辦不了，地主彭振松說：「一個外來人，誰有那麼大功夫給你辦這個窮事？」人家嫌辦的不好，不管口父親沒法，只得咬著牙聽人家給辦。殯出完，一算帳，十畝薄地去了，還不

够還帳！說道，全家就地無一處房無一間了。

地弄光了，父親到馬召去當長工，母親也到任邱乾李家去扛女活，家裡丟下六歲多的奶奶和不满十歲的哥和姐。因為吃不上，哥哥和姐姐都餓病了；因為沒人管，就活活的餓死了！奶奶搬到叔叔家去，從此，一家就失散了。

後來母親生了我二哥，地主嫌有孩子，就不用她了，母親就變成了叫化子。我五歲上那年冬天，母親帶着我和哥哥，上探蒲台去要飯，道上要餓得渾身發抖。我和哥哥都光着腳，穿着拾來的兩雙破鞋。水上結冰，冰上是水，凍的軟和哥哥一而走一面哭，母親也眼淚汪汪。走到半道，有三間房子大的一片沒凍冰的水，母親不走了。她含着眼淚，問我和哥哥，就放聲大哭起來了！哥哥比我大兩歲，懂得一點事，就忙催着母親走。母親說：「怎麼着也沒辦法，過早不也是餓死、凍死，還是午死了吧！這就是咱娘三的葬身之地！」母親拉着我們坐在冰上大哭起來，我和哥哥死拉着母親的衣角不放。她看着我，又看看哥哥，這才心軟了，沒有跳進河裏。

父親扛長活病了，地主嫌做不了活，趕回家來。奶奶從叔叔家回來，也病了。母親一面侍奉病人，還得安排吃餬，連熬帶累也病了。哥哥出去扛小活，只顧上我服侍病

人，我那時才八歲。

因為沒有柴火，三個病人連經熱水都不能喝，每天就在他們的腦袋頭上放一盞神水。奶奶和我說：「孩子，我要吃兩塊點心，病就好了。」他也知道沒有錢去買，看着蔣頭起腳點點水，眼裡含着淚。我不敢在屋裡哭，跑到村邊上哭了一會兒，想起村裡地主周耀恒的鋪子裡賣點心，就想給奶奶去要兩塊。誰知道剛進門，就被人家罵了出來：「小孩子，幹什麼？快滾出去——」丟了東西找你？吓倒我沒敢張嘴就跑了。心裡想：「奶奶三天沒吃東西，不餓死了嗎？」在街上轉了轉，又硬着腦瓜皮回到鋪子裡，叫着人家爺說：「奶奶病了，好幾天沒吃東西，那怕你們的壞點心給兩塊，忘不了你們的好！」人家爺說：「那裡有坏的給你？要壞？要！」。偏巧鄰家團實安大伯在那裡，他說：「叫他秤半斤去吧，他給不會錢，將來我給。」這樣才弄了半斤點心來。回去我一說，奶奶沒吃，難過的哭了，說：「窮人家連半斤點心都不值……」

「因為難受，當天奶奶就咽了氣。」

這年臘月，父親生病，做了她主的活，地主就不叫他干了。奶奶用了的棺材錢也還不了。這年真是過不去。母親只好在二十九到舅父家借了兩吊錢，四斤麵，舅父還給了

兩斤肉，回來一家子歡喜極了。可是讓地主罵了一頓，知道了，晚上就來要賬，便把我們的肉麵錢一起拿了走，父親沒辦法，氣的把大袍脫下來，和母親拿到鋪子裡去賣了，買了三斤麵、一顆菜和一包信石。父親和母親把門上好，母親切菜，一面切，一面哭。鄰家的孩子找我去玩，見上着門，又聽見哭，就回去告訴他們大人。王元大伯來敲大門，母親把信石藏好。王元大伯見一家子想吃，就把信、菜、麵拿去給埋了。王元大伯又給我們拿來些麵和菜，勸了父親半天，才算把年過去了。

我九歲上，哥就在天津賣苦力，父親在外村還扛活，我和母親借着人家一間房子住。一天到黑，地主王元祥到我家來，他和母親拉扯家長裡短，又拿出錢來和母親說：「嬌子，你爲什麼受這個窮呢？你若想好過，有飯吃，我多多地給你錢，我給你叫個人來睡覺……」母親當時把他罵了出去。晚上狠心狗地主又來敲門，母親大聲喊起來，才把他喊跑了。怕他以後還來找麻煩，晚上母親就帶着「躲」走了。

地主還煽令，事變前就在村裡當權，仗着國民黨的區長張希賢，勾結土匪高寧子欺壓鄉黨剝削窮人。事變後，他又當了村長，還是壓在窮人頭上。我二十七歲就參加部隊，他一下扣了我三年的優待糧。五一掃蕩以後，年頭不濟，鄉人沒人管，我父親就是

連涼棚饑被他們逼死的。由此看來，地主不打坊，窮人就永遠不會翻身。（陳瑞卿代筆，載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晉察冀日報）

重慶市警察局不盡的義務

——向陶山部隨校學員許振田同志轉訴苦——

陶山部隨校學員許振田同志日前在全校幹部學員面前訴苦，他先說明自己從小就賣給人傢了，直到部隊至新保安後無意中碰見了自己親生的父母，又母親向他告訴了三天三夜，他才知道了這些苦事。

我家從父親往上數九輩，輩輩都賣活，都是給膠縣大地主劉員外家做活，說像世世輩輩賣死給他家一樣。同祖父手裡，給人家幹活，把身子累壞了，幹不了活，就把家裡僅有的財產三間破房也賣了吃了。沒辦法，父親才十四歲，就去給劉員外家喂豬、燒火、抱孩子來掙口飯吃。到了幾年，親戚們給添了些糧食，給父親娶了個媳婦（是姑表親要不然人家也不會給）。新媳婦沒吃過，他只好給他生家去做活。南子做了一年，地主只給了八塊錢，怎能養活得了家裡的老人？祖父六十多年紀也只有出賣

裏面。每年實在過不去了，父親就得向地主借了幾塊錢，一共借了十四元，父親想不幹了，地主就欠債，三年工夫，十四塊錢變成了四十八塊；父親還不起，只有再給人家幹下去。

以後母親生了我哥哥，地主說：『不養閑人！』就給母親趕出門。母親抱着沒有滿月的孩子出去要飯，要回來還捨不得吃，先給我祖父吃。一直要了三年飯，孩子大了點，地主又把母親叫回去，當牛馬使喚。我哥哥就受地主的打罵，他四五歲時，和地主孩子一塊在場上玩，就給家推倒河裡淹死了。我母親哭死哭活要地主打官司，地主說：『打官司！我一百塊錢買你的命了。』父親知道自己惹不起人家，不敢打官司。地主給了兩石紅高粱，一條命就算完了。父親想不幹了，地主就要賒，這一下連本利變成二百八十塊了，父親只好含着眼淚再給人家幹下去。

以後母親又生了我，又被地主趕出門。母親又要了三年飯。我三歲了，父親想欠着這些債怎麼辦，就咬牙忍痛三十塊錢賣了我。從此我就離開了親生父母，姓了許。我祖父傷心自己的兒子死而死裏賣的賣，難受的跳井尋死了，結果賣了我的三十塊錢，埋葬了他老人家，也光剩下不多幾塊，還不了債，父母親還得給人家幹活。以後生了我

姊妹，母親第三次被趕出去要飯，姊妹大哭了，又回去給人家幹活。

民國廿七年發大水，地主就趕我父母親走，還逼他還七百五十塊錢的。父親實在沒辦法，地主提出主意賣我姊妹，父親被逼的沒辦法，帶了家跑到逃荒家去。佬佬也沒辦法，烙了幾斤高粱餅子，全家帶上逃荒。臨走時，父親捨不得自己的日子，又不敢去看我，把我叫到姑姑家見了一面，讓我別忘了自己的親生父母。我覺父母這樣受苦，把自己上學唸書剩下的兩塊錢給了他們。我父親就討吃要飯逃荒到蘇州了，舅舅介紹他們在新保安附近找活幹，父親就當了鐵路工人，姊妹母親就給人家磨麵，打毛線，找飯吃。現在不要飯了，但還是過着苦日子。

我自己賣給了她許兩，從七八歲就給人家拾柴撿糞，拾少了挨打挨罵。以後唸了幾年書，給娶了個媳婦，我自己去找飯吃。十六歲就送我到北京去學糊，一面學織布，一面侍候師父們，提茶、倒水、盛飯、拿尿壺，那樣也得幹。一直幹了三年，好容易能幹了，人家也不送了，回家連盤費也沒有，賣了襖子才回去。一回家，許家的父母不但心疼我，還罵我沒出息，賺不了錢，連襖子也賣了，盤費價白眼瞧我，逼我出去找飯吃，我才參加了區小隊。從此我才找到飽飯吃。

以後編野戰軍，被選爲長部隊駐防新保安，我兒子才團圓了。民主政府領導土地改革，給了我三間房，五畝水地，我的親生父母才算第一次像人一樣的，過起溫暖的日子來。他們對我哭訴過去受苦、受罪、受壓迫，整整三天三夜。母親再三叮囑我：『記着，你哥哥、爺爺的死，好好幹去，給他們報仇！』可是我參軍後，工作不努力，階級覺悟不高，想起來真对不起革命，对不起我冤死的哥哥爺爺，更受够了苦的父母親。我想沒有共產黨，一百鞭子也抽不了身，我今後要堅決痛恨我的敵人，報仇雪恨！——趙震東代筆，載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日《解放日報》。